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33号

当事人：乌苏市名熊韩式炸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MKEC000

住所（住址）：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658号（老地税局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联合地区检查组在对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开展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658号的乌苏市名熊韩式炸鸡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胡涛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在进门左边货架上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T 10792，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41082200434，生产日期为2022年05月05日，保质期为270天的“燕京菠萝味汽水”共计18瓶，在进门左侧摆放的冷柜内放置有酱造（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SB/T 10753，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12011212107，生产日期为2022年02月24日，保质期为9个月，每袋1千克的“元果美味沙拉酱”共计2包，上述两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燕京菠萝味汽水”18瓶及“元果美味沙拉酱”2包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2023〕1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27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10日从乌苏九得商贸批零商行以每瓶4元的价格购进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燕京菠萝味汽水”共计24瓶，以每袋12元的价格购进酱造（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为1千克的“元果美味沙拉酱”2包，其中“燕京菠萝味汽水”瓶盖处标注生产日期是2022年05月05日，保质期270天；“元果美味沙拉酱”封口处标注生产日期是2022年02月24日，保质期9个月。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和地区检查组检查发现时“燕京菠萝味汽水”已超过保质期50天，“元果美味沙拉酱”已超过保质期4个月。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共购进“燕京菠萝味汽水”24瓶，自己饮用6瓶，剩余18瓶“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在店内未销售；购进“元果美味沙拉酱”2包，在店内一直未使用，故无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两种食品货值金额为96元（18瓶×4元/瓶+2包×12元/包=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4、当事人提供的“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和“元果美味沙拉酱”发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和“元果美味沙拉酱”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5、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

6、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3月2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和“元果美味沙拉酱”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和“元果美味沙拉酱”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

8、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和“元果美味沙拉酱”的实事及当事人销售的“燕京牌菠萝味汽水”和“元果美味沙拉酱”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9、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10、提取的“燕京牌菠萝味汽水”瓶体正面和背面及瓶口照片（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燕京牌菠萝味汽水”保质期、生产日期及数量的事实；

11、提取的“元果美味沙拉酱”包装袋正面照片（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元果美味沙拉酱”保质期真实性。



12、提取的“元果美味沙拉酱”包装袋封口处照片（四），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沙拉酱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3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店面较小并受疫情影响，店内顾客较少，经营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燕京牌菠萝味汽水”18瓶和“元果美味沙拉酱”2包；
-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